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柏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馬正道